

给你说

GEI NI SHUO FA

法

主 编：陈方柱
副主编：许东良
舒中胜



浙江人民出版社

给你说

GEI NI SHUO

法

主 编：陈方柱
副主编：许东良
舒中胜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你说法/陈方柱主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4

ISBN 7—213—02664—X

I. 给... II. 陈...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733 号

《给你说法》

主编:陈方柱 副主编:许东良 舒中胜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
(杭州市环城北路 41 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0.1 万
插 页 2
印 数 1—7000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213—02664—X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记得 2001 年经济生活频道还在杭州武林巷一幢很不起眼的租房办公时，早上上班常能看到有人等在门口。他们衣着朴素，脸上带着长途跋涉的疲倦。每逢有工作人员进出时，他们便会打听，《给你说法》的记者什么时候上班。原来，他们是来自全省各地的观众，他们是来经济生活频道找《给你说法》帮他们讨说法的。这时候，《给你说法》还只是一档新办的一周一期的节目。

记得在 2002 年，《给你说法》开通了观众热线电话 0571—88053333。很短的时间内，这部热线电话就热得出乎所有记者的预料。有给节目出主意的，有给节目提供线索的，更多的还是期望通过《给你说法》帮助他们讨个说法。经过一年多时间，《给你说法》已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电视观众的认可和肯定。

《给你说法》的成名是迅速的。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在于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法治化进程的加快。法律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渗透到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越来越多的自然人自觉不自觉地打起了“官司”，越来越多的法人情愿不情愿地卷入“案件”。《给你说法》作为电视专题节目生逢其时。另一方面得益于《给你说法》的准确定位。创办至今，《给你说法》始终立足于向遭遇法律困惑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记者的调查采访最大限度地还原、逼近了事实真相，而法律专业人士对法律关系的梳理、廓清往往能给当事人指点迷津。

本书收录的是《给你说法》2002 年播出的部分优秀节目。家

庭婚姻矛盾、医患纠纷、商品房买卖风波、交通事故争议、消费侵权官司、校园伤害事件等 50 个案例无一不是和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本身或扑朔迷离，或一波三折，具有很强的可读性。专业律师的点评往往能让人茅塞顿开，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状告父亲》《小区里的业委会》《车毁人亡 责任谁负》《少女猝死之后》《“鲁迅”冠名权之争》等等表面上看都是一些生活小事，但由于它们都是真实的、生活的、身边的，所以总是能吸引普通观众的眼球，在他们中间引起共鸣。这些节目播出后，观众常会立即打进热线电话说，“我们这里也有这样的事”，“我们也不知道法律上应该怎么解决这些问题”。《给你说法》的平民化、贴近性、亲和力由此可见一斑。

《给你说法》短时间内在众多电视栏目中脱颖而出，还在于它一直没有放弃对许多刑事大要案的密切关注。本书收录的《法律吹停黑哨》《钟志斌会被如何定罪》《“浙江第一贪”庭审纪实》都是 2002 年浙江乃至全国的大要案，《给你说法》在第一时间完成了对它们的报道，在观众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现在，当这些大要案还原为文字时，我们看到的是同样鲜活的场景。激烈的法庭交锋、贪官的辩解和忏悔相信能给读者许多启示。

《给你说法》生逢法治时代。法治时代给了《给你说法》作为电视节目的生存空间，但节目的空间拓展离不开人气的继续集聚。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在另一个市场——读者市场——为电视《给你说法》集聚更多的人气。

陈方柱

2003 年 8 月

目 录

前言 /1

1 婚姻家庭矛盾 /1

九旬夫妻对簿公堂 /3

谁是孩子的监护人 /10

状告父亲 /18

她不是我亲生的 /26

生母养父争儿子 /31

录音为证 /38

7岁孩子状告20岁母亲 /44

十万美元 叔侄翻脸 /52

2 医患纠纷 /59

医院有错没错 /61

产下残缺婴儿之后 /69

预防接种引出官司 /75

3 商品房买卖风波 /83

小区里的业委会 /85

有房无证谁的错 /93

怎一个“拆”字了得 /101

该不该建营业房 /107



4 交通事故争议 /115

- 事故认定之后 /117
- 试车引发车祸 /124
- 车毁人亡 责任谁负 /129
- 车站事故 责任谁负 /135

5 消费侵权官司 /143

- 食物中毒之后 /145
- “偷”出官司 /152
- 旅行中的风险 /158
- 胶卷没了 商家怎么赔 /166
- 摔伤谁之过 烧伤谁负责 /173

6 校园伤害事件 /181

- 少女猝死之后 /183
- 师生官司 /191
- 野炊意外谁负责 /198
- 精神分裂 责任谁担 /204

7 其他侵权案件 /213

- 飞来横祸 /215
- “鲁迅”冠名权之争 /222
- 祸起电线 /229
- 《西厢记》著作权之争 /236
- 阿联酋惊魂 /244
- 墓穴风波 /257
- 装修闯大祸 /263

- 河豚鱼肝不见之后 /270
保险起纠纷 /277
“尸”闯民宅 /284
彩票中奖 官司开打 /291
股市中的另类风险 /299
桥小事大 /307
是不是意外事件 /314
男孩溺死谁之过 /322
猩猩咬人 官司开打 /330

f 刑事大要案 /337

- 法律吹停黑哨 /339
一个女人和三个贪官 /348
“浙江第一贪”庭审纪实 /370
钟志斌会被如何定罪 /377
抢夺吞苦果 /385
浙江省药监局原局长周航受贿案庭审纪实 /392

后记 /400

1

婚姻家庭矛盾



记者*吴青 摄像*余乐耘
播出时间:2002年2月25日

九旬夫妻对簿公堂

题记

这是一对年逾九旬的老年夫妇，丈夫陈厚甫94岁，妻子吴宝珍90岁。两人的婚姻始于1929年，已历经风风雨雨七十余年，膝下已是儿孙满堂，原应应该尽享天伦的老两口却在风烛残年对簿公堂。



2001年9月，妻子吴宝珍将丈夫陈厚甫推上了被告席，引出了一场九旬老人之间的官司。

吴宝珍：财产是我和他共有的，我也有一半的。现在我没有这一半了，总要给我弄弄清楚，政府要照顾我，弄弄清楚。

吴宝珍起诉丈夫的理由是：陈厚甫未经她同意就处置了他们两人的共有财产。这处财产指的是陈厚甫祖上遗留下的房产，原位于杭州市水弄和锦衣弄的两处木结构老屋，面积分别为174平方米和58平方米。陈厚甫和吴宝珍在80年代初继承了这两处房产。1998年子女就这两处房产如何处置签订了一份协议书。主要内容是将两处私房按面积平均分成11份，除一人拿两份外，其余9个兄弟姐妹一人一份。陈厚甫、吴宝珍及105'子女均在协议书上签了字。也就在同一天，由于年事已高，行动不便，陈厚甫还全权委托大女儿陈耀琴和四女儿陈耀雯处理拆迁的有关事务。

作为受委托人，陈耀琴直到1999年5月才知道房子竟发生了她毫不知情的变动。

陈耀琴：开始还不了解，一直到99年的5月份，我再到（拆迁）指挥部去问这个房子（的情况）（拆迁）指挥部才告诉我房子已经货币安置，钱已经拿出来了。

发生变动的是那幢174平方米的私房。从这份1998年11月签订的货币安置协议书来看，被拆迁方同意对此房实行货币安置，货币安置款一共是43万元。

在货币安置协议签订的当天，一份商品房买卖的合同也签定下来。43万元的安置款被用于购买三套面积均为88平方米的住房。房屋开发商为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公司。一系列的协议和合同上都盖有陈厚甫的私章。但是，陈厚甫的妻子吴宝珍和委托代理人之一的陈耀琴对这一切竟然毫无所知。

至此为止，房产虽几经变动，但一直是陈厚甫名下的财产。相关的支票、收据、购买人等填写的也都是陈厚甫的名字，三套

住房都是以陈厚甫的名义购买的。应该说，这一切都不足以引起家庭内部的纷争。但接下来发生的事却让吴宝珍、陈耀琴和几个兄弟姐妹始料未及。吴宝珍老人委托的代理律师通过调查发现三套房子有了新主人。

杭州西子律师事务所郑若阳律师：1999年12月6日，我去房地产管理局。那边说档案刚刚上来，我们马上就查询这个档案，发现这个房子的房主已经变成别人的名字了。

三套房子的新主人便是陈厚甫和吴宝珍的三个孙辈。其中一套房子的主人便是另外一名受委托人陈耀雯的女儿石影。明明说好是十个子女平分的房子，现在怎么变成了三个孙辈的财产呢？这一过程当中，一张署名为陈厚甫，盖有陈厚甫的私章，并按有指印的便函起到了关键的作用。便函上明确表示将三套住房改到三个孙辈名下。而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公司正是依据这张便函重新与三个孙辈签订了购房合同。

吴宝珍对这张便函同样毫不知情，而陈耀琴认为这张便函是另一名受委托人陈耀雯用欺骗的手段取得的。记者为此前往陈耀雯那里核实当时的情况。

记者：具体的事情你也不清楚？你妈妈清楚？

陈耀雯的女儿石影：对。

陈耀雯：日子一长，有些东西我也记不清楚了。

石影：这种小事情，确实不是记得很牢。

陈耀雯已经记不得当时的情况。那么另一位当事人陈厚甫会有什么说法呢？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这位94岁高龄的老人长期卧病在床，思维有时好像不是十分清晰。

保姆：问你生了几个孩子，你有几个孩子啊？

陈厚甫：我还是糊里糊涂。

保姆：这是几个啊？几个啊？这里几个？

陈厚甫：十个。



由于便函的真实性在这起纠纷中十分重要，记者第二天再次来到两位老人的住所进行核实，这天陈厚甫老人倒是回答了我们的提问。

记者：祖上传下的房子你有没有送给别人过？

陈厚甫：没有。

记者：你这个房子准备派什么用处的？

陈厚甫：将来分给儿女的。

记者：陈大爷，你看看这张条子是不是你写的？

陈厚甫：好像不是我写的。

记者：上面的指印是不是你按的？

陈厚甫：这件事情我忘记了。

自己与丈夫的共有财产就这样不明不白地转给了他人，吴宝珍老人自然是气不打一处来，老两口为了这件事免不了会拌嘴吵架。

吴宝珍：破房子都拆掉了。说，好好说，说出来，你房子有没有送掉过，说出来，给谁住的，快，人家都等着呢。

两位老人的争吵并没有什么结果，与此同时，子女间的摩擦也在激化。在家庭协商没办法解决这起纠纷的情况下，2000年7月，陈厚甫、吴宝珍两位老人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状告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以及孙子陈化强、孙女陈利娜、外孙女石影，要求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返还拆迁安置款，并判决另外三名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这一回两位老人是共同作为原告，而在被告席上的孙辈也有自己的说法。

石影：对于我来说，我一点都没有多拿他们的平方，我所有的平方都是按照这张协议来执行的，都是向我的叔伯阿姨买来的。

在石影看来，通过当初的分房协议，陈厚甫、吴宝珍已经将房产分给了十个子女。而协议在签订后已经生效，财产已经发生

了转移，因此陈厚甫、吴宝珍并没有权利来索回财产。

石影：假如 A 说我这个财产已经送给 B 了，B 然后再送给 C 了，那么在 A 送给 B 的同时，A 已经不对这个财产拥有所有权了，A 是无法去向 C 索回这个财产的。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起诉前陈厚甫老人又作了一个声明，宣布 1998 年全家签订的那份协议书无效，并说明那张房屋转让的便函上的真实内容自己并不知情。如果知道真实的情况，他是绝对不会同意的。为了慎重起见，陈厚甫还请来了杭州市下城区公证处公证员公证。

公证员：我们首先是看他（陈厚甫）这个人有没有行为能力，神志清不清楚

记者：当时你们觉得他怎么样？

公证员：觉得他是有这个行为能力的，就把声明书再读给他听一下，他当着我们的面签字再按手印的。

2000 年 10 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判令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返还 43 万元的拆迁安置款。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总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了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认为房产公司根据陈厚甫的便函所实施的行为并不存在过错，法院因此撤销了一审判决，并驳回了陈厚甫、吴宝珍的诉讼请求。面对中院的终审判决，吴宝珍坐不住了。对于这处房产的变动，除了当初的全家协议外，她一概不知情。在她看来，既然房产是夫妻共有的，那么陈厚甫就无权处置她的那一份。在无奈之中，她将丈夫与三个孙辈一起推上了被告席，要求返还本属于她的那一半拆迁安置款，打起了这起九旬老太告丈夫的官司。

郑若阳律师：她这次起诉的理由是，你陈厚甫处分财产我吴宝珍是不知道的。她起诉的请求就是要求将自己的一半财产返还给她。



目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还没有对此案作出判决。在等待结果的日子里，两位老人好像已没有那种剑拔弩张的气氛，他们时常会一起坐在阳台上晒着冬日里的太阳，絮絮叨叨地说着话。

嘉宾点评：

嘉宾：童松青（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持人：王春

主持人：90多岁的老人打官司还是比较少见的。官司涉及的只是一处房子，但是波折不少，首先想知道陈厚甫处置这份房产的协议是否有效。

童松青：无效。法律规定，产权的共有人没有同意的话，处置共有财产是无效的。这个房产是属于陈厚甫他们夫妻的共同财产，要处置的话必须征得共有人，也就是吴宝珍的同意。

主持人：便函是不是陈厚甫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厚甫老人已经94岁了，有时清醒有时糊涂，在这种情况下陈厚甫老人的便函协议是否有效？

童松青：我觉得还是有效的。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陈厚甫是在糊涂的时候或者是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之下作出的意思表示，那应该是有效的。但是他作出的这种行为在法律上是属于一种赠与的性质。赠与是可以撤回的。现在陈厚甫撤回这份处置协议，是他的意思表示，应该是有效的。

主持人：房子到底属于谁？

童松青：我认为房子仍然是属于陈厚甫他们夫妻两个的。根据赠与可以撤回这个原则，陈厚甫有了撤回的意思表示。同时物权变动必须经过公示，也必须经过登记。在没有经过公示和登记的情况下，物权仍然是没有变动的，所以到现在为止，它以货币

形式存在的产权还是归陈厚甫和吴宝珍他们夫妻两个共同所有的。

主持人：现在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很多家庭可能都存在陈厚甫式的问题。能不能从法律的角度给老年人提些建议？

童松青：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处理不当会给子女之间造成不必要的矛盾。给老年人两个提醒：第一，处理自己的财产时间要尽早，不能等到自己神志不清时；第二，处置财产的最佳方式是公证遗嘱。



节目嘉宾：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童松青律师